

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02 月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4 月招生委員會通過核備

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法文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法文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法國語文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工作，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法國語文系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由全體教師互推三至五人為組員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訂定本系各項招生之甄選條件，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成員遇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之入學考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須提請系務會議審議，必要時系務會議得變更其內容。

第七條 本小組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